

## 格式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印美印章刻制中心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印美印章刻制中心参加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2年度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度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印美印章刻制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8万元，资产总额为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印美印章刻制中心

日期：2022年07月31日

